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92号

罪犯黄瑞成，男，1982年5月11日出生于湖北省沙洋县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2822198205111010,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沙洋县曾集镇蔡庙村一组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（2009）锡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瑞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1138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日作出（2010）苏刑一终字第00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0年12月9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8日作出（2012）苏刑执字第066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起至2032年1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（2014）锡刑执字第38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30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157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229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6月17日止。

罪犯黄瑞成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1138元，已履行4000元。提供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（2010）锡执字第285号民事裁定书证明已终结执行、沙洋县曾集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4日开具的困难证明证明家庭确无履行能力和中国农业银行于2024年7月29日打印的回单编号为32719430380048965866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证明已履行4000元。罪犯黄瑞成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瑞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